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蘭英
電話：082-318823#67591
電子信箱：lui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00111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00111403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001114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場地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以府社婦字第1100111403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婦幼社工科 收文:110/12/24



G01100015873 有附件